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9號

原告 林慶銘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被告 成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王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015元，因其中173,040元部分為相當於工資性質之原領工資補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此部分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惟依前揭規定僅應徵收626元（計算式：1,880 $\times$ 1/3=626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部分，並無前述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金額為1,626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+62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1,62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